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（S202501211002703）拆除复垦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泗泾镇建设用地减量化（S202501211002703）拆除复垦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乐安鑫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

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